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15號

聲請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理人 蔡怡真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-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C0000000-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、C0000000-0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C0000000-0、C0000000-0安置期間，其母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因刑事案件遭通緝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底入監服刑迄今，期間將受安置人監護權委由吳姓友人行使，主管機關透過入監已協助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完成親職教育課程，評估母職知能欠佳，且改變動機低，故尚需時日協助提升。另觀察受安置人透過主管機關提供穩定生活，目前就學正常，持續給予生活常規及人際互動輔導，受安置人雖不願離家生活，但經社工告知基於確保人身安全及維護受教養權益後，受安置人均能理解與配合，建議受安置人延長安置，以維護受安置人健康權益、身心穩定成長發展；又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

01 境，應對其等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  
02 長安置3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04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09 書記官 賴心瑜